

聲 請 人 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莉萍

代 理 人 周明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4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7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陳增勳	土地銀行苗栗分行	113年11月26日	50,000元	SCAB029013 6
002	傅學淵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	113年11月28日	31,040元	RY3611283
003	李宗熹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苗栗分行	113年12月8日	14,130元	JA0484600
004	林太森	土地銀行竹南分行	113年12月28日	67,800元	SCAB179778 7
005	吳俊弘	彰化商業銀行苗栗分行	114年1月5日	50,000元	QN3175468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備考